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青岛市中医医院的本部国际门诊查体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一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中医四诊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道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5人,营业收入为2751万元,资产总额为512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中医经络检测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新瀚医疗器械制造(湖南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58万元,资产总额33.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3. 人体成分分析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拜斯倍斯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7337万元,资产总额为537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4. 动脉硬化检测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8人,营业收入151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5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5. 电子灸疗仪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青岛海蓝康复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957万元,资产总额为75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捷安同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4.23